

**摩根亞洲總合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簡式公開說明書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刊印日期：110 年 4 月 29 日

- (一) 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二) 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摩根亞洲總合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成立日期	100年9月29日
經理公司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種類	高收益債券型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投資地區	投資國內外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摩根資產管理(亞太)有限公司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Asia Pacific) Limited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
收益分配	累積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累積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不予以分配；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含新臺幣計價、人民幣計價及美元計價三類別)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	計價幣別	新臺幣、美元或人民幣
績效指標 benchmark	無	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一、投資範圍：

本基金投資於國內外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1.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債券及資產證券化標的。
2. 本基金投資於外國之有價證券為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及資產證券化標的。
3. 原則上，本基金整體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以上(含)；投資於高收益債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國家評等等級未達相當於 bbb-/BBB-/Baa3 級者，投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投資於亞洲國家(含中華民國、香港、中國大陸地區、南韓、新加坡、馬來西亞、菲律賓、印度、印尼、泰國、日本、越南、巴基斯坦、斯里蘭卡、蒙古國等國)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註冊或掛牌之債券，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
4. 所謂「高收益債券」，係指下列債券，惟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者，若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高收益債券者，該債券即屬高收益債券。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高收益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 (1) 中央政府公債：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
 - (2) 第(1)點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但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其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或其屬具優先受償順位

債券且債券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

(3) 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REATs)：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

5.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操作或增加效率之目的運用基金資產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其中僅得為避險操作目的，從事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 (包括購買信用違約交換 CDS<Credit DefaultSwap> 及 CDX index)，且交易對手除不得為經理公司之利害關係人外，長期債務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信用評等等級。

二、投資特色：

本基金為掌握亞洲未來經濟成長潛力，將投資以美元計價、本地貨幣計價之亞洲國家或企業發行公司債、類主權債券，以及亞洲主權債，另本基金投資於高收益債券之總額，將不低於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本基金將藉由投資亞洲各種債券，掌握亞洲債券信用評等調升，亞洲貨幣升值潛力，以創造投資報酬及收益率。

本基金投資組合將考量亞洲各國及公司債券之信用評等、財務體質、獲利能力及產業展望具有穩定成長潛力，且以投資符合主管機關金管會所訂高收益債券規範之標的為主，以掌握亞洲債券收益及貨幣升值的獲利機會。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高收益債券，信用風險相對較高，可能因發行人實際與預期盈餘、管理階層變動、併購或因政治、經濟不穩定而增加其無法償付本金及利息的信用風險，致影響本基金之報酬，此外，債券市場較易發生市場流動性欠缺問題，故而可能發生無法於投資債券市場發生系統風險時，適時的買進或賣出進而導致實際交易價格可能與標的資產本身產生價差，進而影響本基金淨值或延緩買回價金之給付時間。另本基金主要投資亞洲市場債券，亞洲市場之政經情勢或法規變動、利率或匯率等因素，此均可能對本基金之報酬造成直接或間接的影響，再者，本基金亦或可能因受益人大量買回，致延遲給付買回價款，遇前述風險時，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可能因此產生波動。另本基金分別以新臺幣、美元及人民幣計價，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此外，投資人尚須承擔匯款費用，且外幣匯款費用可能高於新臺幣匯款費用。投資人須留意外幣匯款到達時點可能依受款行作業而遞延。**本基金最高可投資基金總資產 10% 於美國 144A 債券，該債券屬私募性質，較可能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因價格不透明導致波動性較大之風險。**

貨幣避險風險：本基金辦理新臺幣匯入匯出時，依中華民國中央銀行及金管會之相關規定進行本基金之避險，避險之影響將反應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基金淨資產價值中，也將影響新臺幣受益權單位之績效表現。另視匯率市場之變動狀況，本基金亦將針對各計價幣別之資產進行避險交易，該類避險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將由各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資產承擔。

有關本基金之詳細投資風險，請參見公開說明書五、投資風險之揭露內容說明。

本基金投資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基金投資可能產生的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投資人需自負盈虧。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屬於債券型基金，主要投資於亞洲高收益債券為主，鎖定亞洲高收益債券的投資機會，並將善用集團研究資源，研判景氣趨勢，進行資產配置。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屬 RR4，適合能承受較高風險之非保守型投資人。

有關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斟酌個人之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可運用期間之長短後辦理投資。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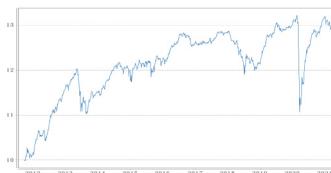
投資國家(區域)	投資金額(新台幣百萬元)	佔基金淨資產價值比重(%)
英屬維京群島	623	25.22
開曼群島	414	16.76
香港	231	9.34
印尼	179	7.24
新加坡	161	6.53
其他國家(地區)	783	31.70
其他資產	80	3.21
總計	2,471	100.00

依投資標的信評： 資料日期：110 年 3 月 31 日

投資組合信評	比重(%)
AAA	0.0
AA	0.0
A	1.9
BBB	5.4
BB	36.6
B	39.1
CCC(含)以下	0.8
未評級	12.9
流動資金	3.2
總計	100.0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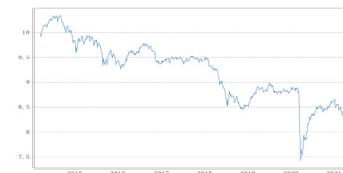
摩根亞洲總合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累積型新臺幣計價類別
淨值(單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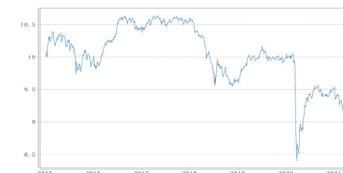
摩根亞洲總合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類別
淨值(單位：元)



摩根亞洲總合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月配息型美元計價類別
淨值(單位：元)



摩根亞洲總合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類別
淨值(單位：元)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資料來源：Lipper

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資料來源：Lipper

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資料來源：Lipper

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資料來源：Lipper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

資料日期：110 年 3 月 31 日

期 間	最 近 三 個 月	最 近 六 個 月	最 近 一 年	最 近 三 年	最 近 五 年	最 近 十 年	類別成立日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新臺幣累積型累計報酬率	-1.40%	1.90%	14.91%	3.27%	4.38%	N/A	(100 年 09 月 29 日至今) 29.99%
新臺幣月配息型累計報酬率	-1.58%	1.72%	14.76%	2.94%	3.88%	N/A	(100 年 09 月 29 日至今) 30.11%
美元月配息型累計報酬率	-1.48%	2.46%	17.15%	7.02%	14.21%	N/A	(103 年 03 月 13 日至今) 21.11%
人民幣月配息型累計報酬率	-0.76%	2.53%	16.59%	9.77%	23.77%	N/A	(104 年 01 月 07 日至今) 36.18%

註：

資料來源：Lipper

1. 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 (1) 本基金累積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 (2) 本基金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稅後利息收入，為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最近十年度之收益分配如下：

年 度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單位：元 / 每受益權單位)	0.051	0.637	0.619	0.567	0.539	0.498	0.472	0.438	0.449	0.478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單位：美元 / 每受益權單位)	N/A	N/A	N/A	0.310	0.493	0.488	0.480	0.453	0.470	0.513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單位：人民幣 / 每受益權單位)	N/A	N/A	N/A	N/A	0.321	0.530	0.580	0.633	0.570	0.725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 度	105	106	107	108	109
費用率	1.86%	1.84%	1.88%	1.86%	1.83%

註：

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5%。	保管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23%。
買回收件手續費	至經理公司辦理者，免收手續費。 至基金銷售機構辦理者，依各基金銷售機構規定辦理。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本基金預估每次不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
申購手續費	本基金申購手續費(含轉申購手續費)最高不超過發行價格之 3%。		
買回費用	現行為零。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十四日(含)者，應支付基金買回價金之 0.3% 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並歸入本基金資產。		
其他費用	包括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訴訟或非訴訟費用及清算費用等，於費用發生時給付。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可能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33~34頁。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 一、公告時間：本基金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二、公告方式：於經理公司摩根資產管理官方網站 (<https://www.jpmorgan.com/tw/am/>) 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 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 (<https://www.jpmorgan.com/tw/am/>) 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其他

投資人可至經理公司網站 (<https://www.jpmorgan.com/tw/am/>) 查詢本基金配息組成項目。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

本基金適合尋求投資固定潛在收益且能承受較高風險之非保守型投資人。投資人投資以高收益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

摩根投信服務電話：

台北總公司：02-8726-8686

台中分公司：04-2258-8128

高雄分公司：07-335-1799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重要事項說明

- 一、受益人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基金)之權利行使、變更、解除及終止之方式及限制：
1. 受益人有權經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修正信託契約、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終止信託契約等。
 2. 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基金之全部或一部，但在一定數額以下，不得請求僅買回部分基金。
 3. 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履行其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4. 受益人得依信託契約規定行使下列權利：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收益分配權(僅限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收益分配權)、受益人會議表決權、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5. 除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6. 信託契約得因金管會命令、受益人會議決議、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一定金額或經理公司認為基金無法繼續經營等原因終止。
- 二、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就基金募集銷售之重要權利、義務及責任：
1. 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募集、銷售基金。
 2. 除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有故意或過失外，對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3. 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呈報金管會。
 4. 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應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
 5. 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6. 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不能繼續擔任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保管機構承受；金管會亦得命經理公司將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保管機構經理、保管。
 7. 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一定金額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 三、受益人應負擔之費用及違約金，包括收取時間、計算及收取方式：
- 詳見各基金簡式公開說明書第3頁或第4頁內容。
- 四、基金投資風險(含匯率風險)及最大可能損失之重點說明：
- 基金之風險包括流動性不足風險、市場風險(含政治、利率、匯率等)、投資國之匯率管制政策、類股過度集中、產業景氣循環變動、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或可能因受益人大量買回，致延遲給付買回價款，以及基金如投資於高收益債券時，有信用風險、匯率波動風險與債券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等，遇前述風險時，基金淨資產價值可能因此產生波動，且極端情況下或許有投資本金全數減損之情況。
- 五、基金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基金投資可能產生的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投資人需自負盈虧。
- 六、因基金募集及銷售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之管道：
1. 投資人得先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申訴。經理公司網址：<https://www.jpmorgan.com/tw/am/>、電話：0800-045-333、02-8726-8686、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20樓(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9:00至下午6:00)。
 2. 投資人不接受前項申訴處理結果或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未在三十日內處理時，投資人得在六十日內向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網址：www.foi.org.tw、電話：0800-789-885、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4號崇聖大樓17樓。
 3. 投資人得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申訴。網址：www.sitca.org.tw、電話：02-2581-7288、地址：台北市長春路145號3樓。
 4. 投資人得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起訴。網址：tpd.judicial.gov.tw、電話：02-2314-6871、地址：台北市博愛路131號。
- 七、上述說明僅摘要揭露相關重要事項，投資人應再詳閱簡式公開說明書或公開說明書以瞭解詳細內容，並得致電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或登入經理公司網站<https://www.jpmorgan.com/tw/am/>。